

广西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的审定办法（试行）考博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3/2021_2022__E5_B9_BF_E8_A5_BF_E5_A4_A7_E5_c79_643965.htm

一、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定原则及条件

1. 根据国家招生计划、社会需要和学科、专业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审批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，安排招生任务。
2. 博士生导师取得招生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 - （1）必须已具备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；
 - （2）目前仍在从事教学、科研或工程技术工作，承担有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有其他重要价值的项目，有满足培养博士生工作需要的科研经费；
 - （3）身体健康。原则上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7周岁（以拟招生年度的8月30日为限）；
 - （4）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。每年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。

二、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定办法

拟招生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（含校外兼职导师）必须于学校制定下一年招生计划前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生申请，填写“广西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定简表”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主席会议审批，即可作为招生导师列入下一年招生计划。取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的导师，同时可取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，列入下一年招生计划，不需再进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定。

三、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

经审定取得招生资格后招收博士研究生，其聘期以该届博士研究生毕业为期限。

四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

原办法同时废止。

五、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

